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至 下午 12 時 35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梁榮康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鄧光輝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郭德基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張大基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梁瑞堅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代表梁德興先生）
蘇耀勳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代表梁德興先生）
黃銳昌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黃耀華先生 觀光船隻營運
張偉明先生 貨船營運（代表黃耀勤先生）
羅炳生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羅愕瑩先生）
陳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陳 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藍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梁德榮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代表池德輝先生）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列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孫志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特別職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黃永衡先生 海事處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阮榮昌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代表溫子傑先生）
張國偉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代表溫子傑先生）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代表溫子傑先生）
廖彰健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陳漢耀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陳錦標先生 香港興業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岑健偉先生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麥馨文女士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陳錦洪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黃玉麟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祁理權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范 強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
蕭炳榮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

秘書： 梁詩敏小姐 海事處署理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1)

因事缺席者：

何俊賢議員	漁業界
梁德興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司徒顯先生	油輪營運
黃耀勤先生	貨船營運
池德輝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甘迪潮先生	特許機構
陳國樑先生	廣發隆船廠
李觀帶先生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胡國光先生	全記渡有限公司

I.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II. 確認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會議記錄經是次會議確認作實，並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主席表示處方於會前收到梁德興先生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25 段有關協助瞭望船員的視力檢查安排提出的意見，相關意見已列載於會議紀錄內。
- 裴志強先生指出小組委員會較早前討論有關安排時，曾同意如瞭望員並未持有船長資格，需每五年進行一次視力檢查，而部分採雙船長或副船長制的船隻如由另一名船長協助瞭望，則可豁免視力檢查之要求。郭德基先生亦反映相同意見。
- 張國偉先生認為協助瞭望工作的船長須通過視力檢查的安排是雙重標準。他

反映瞭望員須通過視力檢查安排乃海事專家針對採單船長制船隻無人承擔瞭望責任問題所提出的建議，認為採雙船長制船隻應可獲豁免。梁瑞堅先生亦建議處方豁免船長資格持有人的視力檢查要求。

6. 麥馨文女士表示，因船員或會因應情況轉變而協助瞭望工作，故其公司已安排為所有船員，包括船長，進行視力檢查。
7. 王世發先生回應時表示，在能見度較低的環境下，掌舵船長或會要求另一名船長協助瞭望，故於修改《工作守則》時，建議所有瞭望員均須通過視力檢查。經聽取業界意見後，他建議修改《工作守則》為持有船長資格的瞭望員可獲豁免視力檢查。有關安排如獲海事處處長同意，處方將於 11 月 29 日前通知業界。與會者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備註：海事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就上述修訂通知各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上述修訂已刊登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憲報。）

III. 討論事項

(i) 在本地載客船隻駕駛室內裝設駕駛室活動記錄設備

8. 范強先生表示他於上次會議後向會員發出調查問卷，並收回 106 份。其中接受於駕駛室內裝設錄音設備的問卷有 4 份，不接受的有 94 份，8 份沒有意見，而會員的工作地點為駕駛室的有 96 份，機房的有 4 份，及甲板的有 6 個。主席感謝范強先生的協助，有關意見將提交予顧問專家提出可行方案。
9. 黃漢權先生不贊成有關措施，質疑該措施的成效，而且有關安排或會侵犯船員私隱。陳錦標先生、郭德基先生及麥馨文女士均反對有關安排。
10. 岑健偉先生認為有關措施應待顧問提交報告後再於會議上討論，如有需要，顧問可透過問卷向業界收集意見。張大基先生詢問處方聘請顧問專家的用意，並希望顧問公司能針對業界在本地的實際運作情況。
11. 孫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處方已委托一家英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希望透過第三者整體地研究香港本地船隻的運作及安全情況，同時就南丫 IV 調查委員會專家報告內的建議提出意見，而於駕駛室裝設活動記錄設備為其中一項研究項目。該研究正在進行中，預算於 2015 年 5 月完結。處方待收到專家

提供的意見後，將再與業界討論，並尋求共識。鄧光輝先生補充，除業界的意見外，專家亦會聽取其他持份者意見，並參考外地經驗。

(ii) 本地船隻的圖則審批事宜

12. 鄧光輝先生表示，由於目前審批圖則進度緩慢，建議先向各申請人發回已遞交的圖則，由申請人自行於圖則上標註修改部分並重新遞交，處方將審批標註修訂的部分。如有關修改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船隻可獲發一年牌照。此外，他亦提醒業界，驗船督察將按最後更新的圖則檢驗，如有不同，處方或會考慮作出檢控。
13. 張大基先生反映部分船隻經多次易手後，已無法追溯船廠等資料，只能透過處方取回原圖則。他亦指出圍燈等設施為處方或國際法例要求，應不屬知識產權範疇，希望處方盡快發回原圖則。黃漢權先生認為，如無法聯絡原圖則持有人或其不同意釋出原圖則，應由處方按《公開資料守則》，以公眾利益為由發回原圖則，希望處方盡快就此諮詢律政司意見。張國偉先生認為處方應就在安全考慮下是否可酌情發回原圖則等資料諮詢律政司意見。梁德榮先生亦希望處方發回最後完工圖等圖則予船東，使他們可尋求專業機構的協助繪畫最新圖則。
14. 鄧光輝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處方過往未有按圖驗船，故多年後船隻配置已與原圖則有所出入，因此現時於檢驗時如發現不同之處，便會要求船東遞交新圖則予處方重新審批。他又指出任何描繪法例要求的圖則均屬知識產權範疇，一般而言，處方必須經諮詢原圖則版權持有人後才能向船東發回原圖則，而目前大部分要求發回原圖則的申請均獲版權持有人同意。至於在其他情況下發回原圖則的安排，處方正就可否發回原圖則事宜諮詢律政司意見。鄧先生亦指出如船廠仍然存在，船東亦可向他們購回有關船隻的圖則。
15. 郭德基先生表示在無法取回原圖的情況下，如改動並不影響船體結構，應可先作審批。主席表示日後會就不同改動是否需要重新遞交圖則審批發出指引。
16. 岑健偉先生反映其公司在建造新船時配置了比處方要求數目更多的救生衣，但現時卻要求修改安全圖則上的數字為法例要求，並把多出的數量紀錄於後方。他認為若原安全圖則已獲審批，應無須修改及重新提交圖則。鄧光輝先生表示現時僅在驗船證明書上列明法例要求的救生衣數量，多出的數量會在後方附註，安全圖則理應無數量限制。

17. 陳漢耀先生反映舊船的圖則跟隨英制，量度長度的方式與現時不同。由於最近有驗船督察要求重新量度長度，使很多相關文件均需修訂，希望處方就量度長度的方法制訂清晰的指引。鄧光輝先生理解有關情況，並表示處方正就量度長度的方法釐定劃一標準，日後將統一使用相同的量度方法。郭德基先生希望新的安排能盡量減低對舊船的影響。
18. 裴志強先生表示，按處方指示，過往輕微的修改項目只需以文件存檔形式把完工圖交予處方紀錄，無需審批。由於有關完工圖可能未有包括在正式圖則內，因此檢驗時會發現不同之處，驗船督察亦要求重新遞交圖則予處方審批。他詢問是否所有未經審批的完工圖均須重新遞交。主席表示船東可在綜合所有修改項目後，遞交最後更新的圖則作審批。
19. 陳漢耀先生反映同一船隻如同時遞交船隻總佈置圖和安全圖則，會被視作單一個案收費，然而若分開遞交圖則，則需收取兩次費用，詢問處方的收費準則。鄧光輝先生表示有關問題涉及電腦程序的安排，將會會議後回覆。
20. 蘇耀勳先生表示其公司的船隊共有 9 艘姐妹船，他詢問如處方已審批其中一艘船隻的圖則，是否可按藉此加快其他船隻的類似圖則的審批進度。鄧光輝先生表示原則上可以。

IV. 其他事項

(i) 本地載客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資助申請

21. 鄧光輝先生表示本地載客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的資助申請表格已上載至海事處網頁。船東如欲申請有關資助，須於檢驗前三個工作天遞交申請，申請限期為 2016 年 1 月 6 日。他表示較早前亦已致函將於近期進行檢驗的船東，提醒他們如擬安裝有關系統，可因應檢驗日子，預先遞交資助申請。
22. 陳漢耀先生反映新船尚未備有部分資料，詢問申請表格上部分項目可否待完成檢驗後補充。鄧光輝先生表示處方將研究該情況的處理方法。

(ii) 本地領牌載客船隻緊急應變演習示範短片

23. 孫志強先生表示在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港九小輪及翠華船務的協助下，海事

處拍攝了一輯有關本地領牌載客船隻緊急應變演習示範的短片，處方於收到副本後，將盡快分發予相關公司。孫先生補充，短片內容共有六段，為兩名及四名船員分別處理火警、棄船及擱淺情況，主要供業界作船員訓練用途。他亦提醒業界，由於不同船隻的設計不同，片段內示範的只是基本步驟，營運者應按照船隻的大小、控制機械裝置、配員組合和人數等作出適當調節。孫先生表示，由於光碟只作訓練用途，故不會上載至海事處網站，但由於副本數量有限，如有需要，營運者可自行復製作船員訓練及非牟利用途。

24. 裴志強先生查詢檢驗時是否只會考核三種情況內的其中之一。鄧光輝先生表示該短片亦會提供予驗船督察作參考及訓練，並只會考核其中一種情況。孫志強先生補充，短片的製作目的為提升船員的安全意識，而非單為應付每年的例行檢驗，希望公司可因應短片加強日常運作程序，以便在遇上突發事故時能發揮效用，幫助船隻及乘客。

(iii) 「快速」本地領牌載客船隻風險評估

25. 孫志強先生表示於較早前的會議上曾談及高速船是否有較高風險，以及本地高速船的相關情況，故處方已聘請了顧問公司針對該項目進行研究，題目為「『快速』本地領牌載客船隻風險評估」。研究已於較早前展開，預計為期16週，研究範圍包括：釐訂「快速」的定義、評估「快速」本地領牌載客船隻風險的程度、因應風險評估提出可提升安全的措施等。顧問公司將約見相關業界公司諮詢意見，以充分了解業界的運作和本地的情況，並會舉辦工作坊分享及探討研究內容，希望與業界就最終結論達成共識。處方希望業界能積極配合和參與，並提供有關資料。
26. 張國偉先生詢問有關風險評估會否涉及航道問題，並反映其他船隻或會對高速船的安全構成風險。孫志強先生表示研究並非只針對業界或高速船，亦有可能針對航道設計等方面。
27. 岑健偉先生認為既然研究將定義何謂「快速」船，認為在有關定義提出前，處方其他與快速船相關的研究理應暫停。鄧光輝先生同意。

(iv) 邀請船級社參與審批圖則及檢驗工作

28. 鄧慶江先生表示，由於處方於審批圖則和檢驗工作目前無法應付業界的需要，故計劃邀請合資格的船級社參與審批圖則及檢驗工作。處方目前計劃先由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實施，視乎船級社的專長，日後亦可能延伸至第 III 及 IV 類別。目前中國船級社已表示有意參與，處方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29. 張大基先生表示現時部分進入本港的廣東省或福建省船隻，均由 ZC 進行檢驗，詢問處方會否接受它們的檢驗。鄧慶江先生表示目前未有計劃接受，但會考慮張先生的意見。
30. 郭德基先生認為船級社的收費與處方差異甚大，處方應增加人手解決審批圖則的問題，而委托船級社進行相關工作。鄧光輝先生表示該安排可為業界提供多一項選擇，加快工作進度。處方仍會提供相關服務，但礙於人手不足，故處理進度較慢。鄧慶江先生亦補充有關安排可為業界提供不同方面的專業意見，滿足不同的需求。
31. 余錦昌先生表示處方已自 2007 年起實行特許驗船師制度，建議可考慮委托他們執行部分工作，解決業界問題。主席表示增加特許驗船師的工作範疇的建議亦在考慮當中。

(v) 非固定座位數量的量度方法

32. 黃銳昌先生跟進上次會議提及有關非固定座位數量的量度方法。鄧光輝先生表示將會與驗船督察就新的《工作守則》進行簡介時說明相關要求。

V. 下次開會日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5 年 3 月